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2897211號

附件：「神岡浮圳」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、登錄範圍圖、登錄範圍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神岡浮圳」為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及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文化景觀名稱：神岡浮圳。

二、種類：文化景觀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五大汴沿著圳前路向西至圳堵里三民路止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神岡區北庄段：579、579-7；神岡區圳堵段：413-6、687、687-26、687-28、9003-13、9006-21、9006-15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：浮圳的興築，清代以崁頂落差邊緣(即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)，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溝路，證明清代水利工程技術。

(二)具紀念性、代表性或特殊之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：清雍正元年(1723年)岸裡通事張達京初築下埤支線，及至清雍正十年(1732年)通事張達京招攬秦登艦、姚德心、廖朝孔、江又金、陳周文等六人出資擴大組成

「六館業戶」，並延伸開發至五大汴，分流搭連溝、中央圳、浮圳三大圳路，尚有三張溝、六張溝、流經今日之神岡區、大雅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各地。

(三)具時代或社會意義：見證閩粵、漳泉族群與岸裡社番之間，既競爭又合作的開發軌跡。

(四)具罕見性：浮圳全線以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，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土堤遺跡全存，為全國罕見的清代遺蹟，另外在浮圳路溝底還留有日治大正八年(1919年)竣工的歷史遺跡石碑【葫蘆墩圳浮圳水汴圳堵庄暗渠大正八年一月竣工】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289721號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